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對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統稱「**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辭任(「**辭任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董事(「**委任公告**」，連同復牌指引及季度更新公告及辭任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辭任公告所披露者，緊接陶志強先生（「**陶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人數低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最低人數。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函件，該函件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

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誠如委任公告進一步所披露者，兩名新非執行董事（即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三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亮先生、黃琳女士及杜建峰先生）已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緊接委任李先生、黃女士及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後，(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非執行董事：林哲明先生、朱俊豪先生、張鳴琪先生及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儉先生、黃琳女士、李亮先生及杜建峰先生。